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经事后核实，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司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中涉及的部分内容出现疏漏，现将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更正如下：

原会议通知中的“四、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”中“（一）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：3、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”更正如下：

原为：

3、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：

（1）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；

（2）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，100.00元代表总议案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）；1.00 元代表议案1，以此类推；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，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，2.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，2.01 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 2.1，2.02 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 2.2，依此类推。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。

议案名称	对应申报价格 (单位:元)
总表决：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	100.00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	1.00
2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	2.00
2.1 审议《关于选举申万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2.01
2.2 审议《关于选举高照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2.02

2.3 审议《关于选举仓梓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2.03
3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	3.00
3.1审议《关于选举陈武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3.01
3.2审议《关于选举孙陶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3.02
4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	4.00
4.1审议《关于选举罗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4.01
4.2审议《关于选举刘建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4.02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5.00
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6.00
7、审议《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	7.00

(3)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，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1股代表同意，2股代表反对，3股代表弃权。

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，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选举票数；

对于议案2.1-2.4，股东拥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，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，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董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。

对于议案3.1-3.2，股东拥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，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，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。

对于议案4.1-4.2，股东拥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，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，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。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，不能撤单；

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，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未投票表决的议案，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；

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。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(5)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。

(6)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，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: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点击“投票查询”功能，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。

现更正为：

3、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：

(1)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；

(2) 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，100.00元代表总议案（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统一表决）；1.00 元代表议案1，以此类推；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，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，2.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，2.01 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 2.1，2.02 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 2.2，依此类推。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，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议案名称	对应申报价格 (单位:元)
总表决：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	100.00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	1.00
2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	--
2.1 审议《关于选举申万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2.01
2.2 审议《关于选举高照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2.02
2.3 审议《关于选举仓梓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2.03
3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	--
3.1审议《关于选举陈武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3.01
3.2审议《关于选举孙陶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3.02
4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	--
4.1审议《关于选举罗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4.01
4.2审议《关于选举刘建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4.02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5.00
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6.00
7、审议《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	7.00

(3) 在“委托股数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分累积投票制议案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制议案，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1股代表同意，2股代表反对，3股代表弃权。

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，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选举票数；

对于议案2.1-2.3，股东拥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，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，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董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。

对于议案3.1-3.2，股东拥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，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，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。

对于议案4.1-4.2，股东拥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，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，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。

(4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，不能撤单；

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，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未投票表决的议案，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；

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。

(5)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，视为未参与投票。

(6)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，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: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点击“投票查询”功能，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。

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没有其他内容的变更，由此给投资者和报告使用人员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的审核

工作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